

垣 曲 县

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文件

垣牧医发〔2023〕11号

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《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特优产业 畜牧转型）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中心各站室：

现将《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特优产业畜牧转型）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特优产业畜牧转型）
项目实施方案

2. 2023年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名单

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2023年5月19日



附件 1

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特优产业畜牧转型)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晋农计财发[2022]49 号)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运财发[2022]72 号)文件要求,为做好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建设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,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,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,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,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(一) 支持对象

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羊养殖场

(二) 支持环节

重点支持养殖场建设标准化圈舍、雨污分离、防疫消毒、粪污处理利用、青贮窖等配套设施设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具体要求

（一）选址科学、布局合理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，具有营业执照、项目备案证、养殖备案表、土地、环评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。

（二）新建、改扩建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，养殖场规模达存栏 1000 只以上，年出栏 500 只以上。

（三）完成项目批复的所有建设内容。

四、扶持对象确定程序

（一）扶持对象：原则上由 2023 年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库中的养殖场实施。

（二）申报申请：由储备项目库中的养殖场提交申报材料和项目实施方案，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，报县畜牧中心。

（三）审核确定：畜牧中心组织现场查看、审核资质（营业执照、项目备案证、土地、环评）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，由中心党组研究确定。若项目储备库中的养殖场不具备实施条件，则从全县范围内另行筛选。

（四）公开公示：《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特优产业畜牧转型）项目实施方案》、批复通知及验收结果，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补助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补助方式

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项目单位实施完成建设内容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省级下达我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22 万元，用于 1 个标准化羊场建设，自筹资金须占总投资的 50%以上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 2023 年垣曲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特优产业畜牧转型）标准化羊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项目的确定、督查、指导及验收工作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赵小进 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张 苇 中心副主任

文 涛 中心副主任

崔 哲 中心党组成员

成 员：唐彩贤 畜牧生产技术推广站站长

张 范 中心财务负责人

各有关乡（镇）畜牧工作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技术组，唐彩贤担任技术组组长，尚珍珍、任宏、任玉利为成员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实施

项目领导小组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实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动态，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高质量完成。技术推广站牵头负责组织实施，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指导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，完善相关项目资料，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验收

项目建设完工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批复文件进行自验，向中心提交自验报告。中心项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2

2023年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建设性质	建设地点
1	羊养殖场建设项目	垣曲县鲁荣鑫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	改扩建	皋落乡岭回村
2	羊养殖场建设项目	山西牧马牧业有限公司	改扩建	解峪乡乐尧村
3	牛养殖场建设项目	垣曲县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	改扩建	蒲掌乡下马村
4	饲料生产区建设项目	山西舜乡南山肉羊养殖有限公司	新建	解峪乡乐尧村